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考試院工作報告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6275

355.065

33062

考試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教育部
圖書館

登記號 33062

類別號

考試院工作報告

緒論

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其中第五項指導本院之工作方針，有云：「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其說明云：「欲使事無不舉，必須人盡其才，革命之始，諸端草創。作育之舉，既不易完全。黜陟之方，亦難期嚴整。今國民政府成立，已屆十年，而國家一切建設，隨處需要多量之專才。各級行政機關，又非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曷奉公盡職之教條，無以增進行政之効率。且倖進之途，一日不塞，則抑鬱之歎，一日不得而舒。因循之習，長此不革，則勤能之士，無由自勵。循環相應，國力人力，兩受其損。艱危之局，何由克濟。故考銓制度之完成，與尊重公務員考績之嚴格履行，實為當前急切之需要，類而舉之，約有三端，一曰完成銓敘制度之運用。二曰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効能。三曰嚴格執行各級公務人員之考績。」本院遵奉進行，徒以內憂外患紛乘迭來之故，財政人事，常不相應，以致五中全會所付與之任務，未能完全達到，今後擬更作一切實施行計劃，分期程功。一面竭盡職務上之能力，一面採納國內外之良法美意，尤宜選用種種方法，以期與各機關合作，相呼相應，輸協而行，庶幾一年小就，三年大成，使中華民國之建國根本之人事制度，奠定初基。此則本院之檢討過去計劃將來之大概情形也。茲將最近半年之工作，分爲考選銓敘兩項，述要如后。



MG
D69323
40

考武院工作報告

緒論



一 考選

甲 考選法規

自民國十八年頒布考試法後，陸續交考選委員會擬定有關考試之各種法規條例呈奉公布，復經先後修訂增訂及廢止者，前經編列報告在卷。茲續將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以後所修訂及增訂之法規各一種，報告於后：

子 修正法規

修正典試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丑 增訂法規

命題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本院公布

乙 考選行政

子 臨時高等考試

本院前准行政院咨請按年舉行高等考試一節，經商定二十五年舉行臨時高等考試，并決定該項考試原則五項，令交考選委員會遵辦。該會經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召開第二次臨時會議討論，決議：

(一) 考試種類

-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三、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四、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考試院工作報告

考選



(南)

五、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六、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一)考試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開始舉行

(二)考試區域及地點

首都

(附列事項) 依據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考試科目，酌予變更。上列六類考試，選試辦法暫不採

用，就選試科目中，酌擇一種或二種。加入必試科目，均合計為七種。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科目

(一)行政法(二)民法(三)刑法(四)地方自治法規(五)經濟學(六)各國政治制度(七)財政學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科目

(一)財政學(二)貨幣及銀行論(三)會計學(四)財政法規(五)經濟政策(六)民法(七)土地法

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科目

(一)教育原理(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三)視學綱要(四)各國教育制度(五)民法(六)教育心理學(七)

社會教育

四、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科目

(一)民法(二)刑法(三)民事訴訟法(四)刑事訴訟法(五)商事法規(六)土地法(七)犯罪學

五、統計人員考試第一試科目

(一)經濟學(二)統計學(三)社會調查(四)統計應用數學(五)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六)統計法規(七)貨幣及銀行論

六、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第一試科目

(一)經濟學(二)財政學(三)會計學(四)審計學(五)官廳會計(六)會計審計法規(七)成本會計

經呈奉本院核准公告，并組織報名處，定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為報名時間，亦經分別布告暨登報布告，及檢同布告函咨各省市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轉發張貼，俾衆週知。嗣以各地應考人先後函電，僉稱公告期促，請求延長報名期間，因將報名展期五日至八月二十五日截止。

旋先後奉

國民政府令派陳大齊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陶孟和、朱希祖、吳大鈞、夏勤、洪文瀾、黃建中、雍家源、張其昀、馬洪煥、劉光華、劉奇峯、袁同疇、沈士遠、張默君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遂即組織典試委員會，并擬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及修正典試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呈由本院轉呈國民政府令准後，即按照典試法第七條試務處設置職員之規定，組織秘書處辦理試務。并擬具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各員名，呈經本院分別提薦各在案。

查各類考試第一試，係于九月十日開始舉行，至十六日完畢，共錄取二百一十三人，榜示後，即於九月二十五日起舉行第二試，計共錄取一百二十二名，復經榜示在案。上列錄取人員除會計審計及統計二類考試及格者十二人，依法不受第三試外，其餘四類人員，均於十月六日起舉行第三試，計錄取人數如下表：

考試種類	錄取人數		合計
	優等	中等	
會計審計人員	四名	六名	一十名
司法官初試	一名	三十二名	三十三名
普通行政人員	一名	四十四名	四十五名
教育行政人員	一名	二十名	二十一名
財務行政人員		一十名	一十名
統計人員		二名	二名
共計	一百二十一人		

丑 普通考試

本院關於推行普通考試，謹遵照考試法及執行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於二十四二十五兩年間，先後兩次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籌備舉行，至上年六月止，所有遵令籌辦普考之各省市，其辦理情形，及請求從緩辦理之各省市，其緩辦緣由，已於二中全會時編報，茲續將上年七月以後，首都湖南四川湖北及上海市舉行普考情形分列於後：

(一) 首都普通考試

此次首都普通考試，定名為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經本院核定，將審計部整請舉行之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併入辦理。又原定考試種類中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嗣因司法行政部以當時亟待分發之司法官為數甚多，任用困難，商請考選委員會將臨時高等考試中之司法官考試免予舉行，經考選委員會議決，以臨時高等

考試之考試種類業經公告，未便變更，惟有將此次普通考試中之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緩舉行，以資補救，呈經本院核定。茲摘記此次普通考試情形於左：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監獄官

警察行政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

及領事館職員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農業科

機械工程科

建築工程科

土木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化學工程科

舉行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舉行

典試委員長

考試院工作報告

考選

沈士遠

典試委員

朱希祖 夏勤 梁希 朱君毅 翁之龍

王元增 陸孟武 張謨實 雍家源 杜長明

伍非百 劉奇峯 黃序鵬 葉溯中 陳有豐

試務處長

陳大齊

監試委員

李嗣瑤 李正樂 朱宗良 高魯 蕭萱

及格人數

普通行政人員 五十四名

財務行政人員 四名

教育行政人員 二十四名

監獄官 十三名

警察行政人員 二名

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 四名

會計審計人員 三十一名

統計人員 六名

衛生行政人員 一名

建設人員

土木工程科 十一名

電機工程科 二名

機械工程科 二名

農業科 六名

化學工程科 三名

(二) 湖南普通考試

湖南普通考試，自呈經本院核定後，由該省政府與考選委員會會商辦理，茲將考試情形開列於左：

考試種類

教育行政人員

考試地點

長沙

考試日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開始舉行

典試委員長

朱經農

典試委員

考試院工作報告

考選

羅鼎 賴璉 黃士衡 曹典球 易書竹 楊乃康
試務處長

何健

監試委員

王憲章

及格人數

二十九名

(三)四川普通考試

四川普通考試，經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核定與四川高等法院聲請舉行之承審員考試合併舉行，並經本院核定該項承審員考試，應依現行法規，改正名稱爲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原定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嗣經呈准改遲一月，茲將該項考試情形開列於左：

考試種類

教育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縣司法處審判官

財務行政人員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考試地點

成都

考試日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舉行

典試委員長

謝慶堂

典試委員

陳有豐

黃雲鵬

曾寶森

龍 璧

李培業

楊雨樓

羅容梓

劉紹禹

試務處長

蔣志澄

監試委員

曾 道

及格人數

教育行政人員

十三名

財務行政人員

五名

會計審計人員

五名

統計人員

三名

縣司法處審判官

二十六名

警察行政人員

八名

考試院工作報告

考選

(四)湖北普通考試

湖北省普通考試經本院核定後即與考選委員會會商辦理，並經考選委員會代擬考試日期咨復該省政府以便公告，茲將該項考試情形摘列於左：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會計審計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土木工程科

農業科

考試地點

武昌

考試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典試委員長

盧鑄

典試委員

張忠道 孟廣澎 賈士毅 劉壽朋 彭國鈞 陳時 鄒朝俊 劉秉驊 柳國明

試務處長

程其保

監試委員

楊亮功

及格人數

普通行政人員 九名

財務行政人員 一名

教育行政人員 四名

會計審計人員 五名

(五)上海市普通考試

上海市普通考試，原定十月一日開始舉行，嗣以籌備不及，該市政府請改期十一月一日舉行，復准該市試務處函，以社會教育兩局合併，交替事務，請展至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考選委員會以該市普考適與首都普考同時舉行，恐應考人在兩地報名者，不能兼顧，呈請本院核准，商請該市改定十二月一日，茲將該市考試情形摘列於左：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考試院工作報告

考試院工作報告

考選

一四

警察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農業科

土木工程科

機械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化學工程科

鑛冶工程科

考試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舉行

典試委員長

吳鐵城

典試委員

阮毅成 胡樸庵

陶百川

何炳松

俞鴻鈞

金國寶

徐桴

歐元懷

林傑宇

蔡勁軍

李廷安

蔡無忌 沈君怡

徐佩瑛

胡端行

包可永

試務處長

潘公展

監試委員

劉三

及格人數

建設人員

土木工程科 六名

化學工程科 二名

農業科 二名

機械工程科 一名

警察行政人員 二名

衛生行政人員 三名

普通行政人員 六名

教育行政人員 三名

財務行政人員 一名

此外尚有雲南、甘肅、江蘇、三省，原定於上年舉行普考，嗣因故未果，茲分敘於後：

(一)雲南省普通考試

雲南普通考試，業經呈由本院核准，並已依法公告，復經呈請 國民政府派駐自知為該省普通考試務處長，嗣該省政府，以報名合格者僅七人，請仍照二十四年例，再行展緩辦理，已予照准。

(二)甘肅省普通考試

考試院工作報告

考選

甘肅普通考試，業經核准，並依法公告，復經呈請 國民政府派田潤錦為該省普通考試務處長，該省並依法先行舉辦檢定考試，嗣以道路不靖，報名者少，經該省政府呈請緩辦，已予照准。

(三)江蘇省普通考試

上年五月會據考選委員會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舉行普通考試，當經指令去後，迄今未據將考試地點日期擬定呈候核准公告。

寅 特種考試縣長考試

查特種考試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之順序及縣長考試經費負擔辦法確定後，即經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遵照。關於是項考試應考資格，亦經考選委員會定期開始審查，並公告各省市週知。茲將業經舉行是項考試及因改請予展緩舉行各省之商辦情形，分述於左：

(一)業經舉行縣長之各省

一、江西省

查江西省縣長考試依照順序，原列在二十七年第一期舉行，嗣該省政府以此項考試，需要迫切，經咨請考選委員會提會決議暨咨准內政部咨復照准，並呈由本院令准提前舉行，及將舉行地點日期等項呈准依法就近公告各在案。其辦理情形如左：

一、考試地點

江西南昌

二、考試日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開始

三、典試委員長

陶履謙

四、典試委員

饒 炎 蕭純錦 嚴學遂 王次甫 熊 遂 李德釗 程時燿 劉體乾 梁仁傑 范爭波 文 琴

五、監試委員

王平政

六、試務處長

熊式輝

七、及格人數

九名

二、四川省

查四川省縣長考試列在二十五年第一期舉行，原定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嗣因借用試場關係，請予展至二十六年一月底舉行，經由考選委員會與該省政府商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開始舉行，呈奉本院令准暨將考試地點日數等項呈准依法就近公告各在案。茲將舉行地點日期暨典監委員等員名開列如左：

一、考試地點

四川成都

二、考試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開始

三、典試委員長

考選院工作報告

考選

考試院工作報告

考選

一八

謝健

四、典試委員

謝盛堂 黃雲鵬 龍靈 楊雨樓 陳筑山

五、監試委員

付道

六、試務處長

劉湘

(二)請予展緩舉行縣長考試之各省

茲將二十五年六月以後至二十六年一月以前請予展緩舉行縣長考試之各省份及其理由等項表列於左：

省名	規定舉行年期	請予展緩理由	呈核結果	備註
西康	二十五年第一期	擬仿照四川成例開辦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俟匪患粗平再依法辦理縣長考試	經考選委員會內政部會商呈奉本院令准延期舉行	
江蘇	二十五年第二期	因甄審合格之縣長為數尚多擬請二十五年暫緩舉行	經考選委員會內政部會商呈奉本院令准延至二十六年舉行	
雲南	二十五年第三期	因籌備不及擬請展至二十六年七八九等月內再行舉辦	經考選委員會內政部會商呈奉本院令准展至二十六年七八九月份定期舉行	
貴州	二十五年第三期	該省原定於二十五年九月底舉行因與法定公告期不符呈由本院令准改定為十月十五日嗣又因籌備不及請予展期四個月舉行	經考選委員會呈奉本院令准現該會又准該省政府電請再展期五個月亦經該會呈奉本院令准	

河南	二十五年第四期	因檢定合格候委縣長尚不缺乏擬請准予展緩舉行俟明年會同陝西省呈請舉辦	經考選委員會呈奉本院令准延至二十六年舉行
安徽	二十六年第一期	因縣長候委人員尙多請予展緩舉行	經考選委員會呈奉本院令准延至二十七年舉行
湖北	二十六年第一期	因正遵辦行政院頒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辦理縣長檢定對於縣長考試趕辦不及擬請展至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舉行	原定廿六年四月舉行經考選委員會呈奉本院令准照辦復由該會與該省政府商舉行確期現准該省咨復以上項理由請展至十月十五日復經考選委員會呈請本院核示列正核辦中

卯 特種考試郵務佐考試

查關於初級郵務員、郵務佐、信差等考試，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得由本院委託交通部辦理，並經交通部擬具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咨送考選委員會提會決定，轉呈本院核定，嗣後關於是項考試，即依是項辦法辦理之。上年六月間，據考選委員會呈，准交通部咨報，福建山西新疆陝西貴州等五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情形，並均考試情形，十月間，復據考選委員會呈，准交通部咨報，福建山西新疆陝西貴州等五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情形，並均經彙列一覽表，隨咨送會轉呈本院備案，茲將上列各郵區郵務佐考試情形一覽表，列之於後：

郵區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江蘇	南京	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三三三二人	二二三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湖南	長沙	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八六八	四〇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江西	南昌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八三	四一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雲南	昆明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六七	七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福建	閩	侯	二十五五月十七日	七一〇	九〇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山西	陽	曲	二十五五月二十四日	二八八	六一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新疆	迪	化	二十五六月十三日	一二	四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陝西	西	京	二十五六月十三日	一八五	五二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貴州	貴	陽	二十五七月五日	一五八	一八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辰 檢定考試

一、二十五年間之檢定考試

積學有爲之士，初不盡出於學校之門，爲廣登進之途，以求才盡其用，因有檢定考試之舉，查考試法第十一條規定，「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又查檢定考試規程規定，每年或間年舉行，本院迭於二十二年二十四年，舉行高考之前。通令各省市舉行有案。上年臨時高考之前，以時間侷促，未及舉行，即首都普考，原係定在二十四年舉辦者，嗣因故展至次年，而二十四年間，京市曾舉行檢考，是以無俟重辦，至其他各省市，亦多於二十二年二十二年或二十四年間，曾先後舉行檢考一次或二三次不等，因此上年舉行普考之各省市，多不再舉行檢考，惟甘肅省政府於擬定舉行普考經本院核定公告後，即咨商考選委員會請依法辦理檢定考試，由該會呈經本院核准，並派該省教育廳長田綱錦爲檢定考試委員長，其考試結果，爲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六人。科別：格十四人，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五人，科別及格三人。

二、通令籌辦本年檢定考試

據考選委員會呈，以本年爲定期舉行高考之年，請通令各省市，舉行檢定考試，以宏登進，現已通令在案。至關於

舉行檢考一切手續，應由各省市政府與考選委員會商酌，所有一切章則亦應由考選委員會分別咨送，現均在積極辦理。

考試院工作報告

考選

一一 銓叙

甲 銓敘法規

自第五屆二中全會後，關於修正或制定之各項銓敘重要法規，經國府公佈者有左列數種：

- 一、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 二、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 三、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 四、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
- 五、修正公務員考績法

乙 銓敘行政

字 公務員任用事項

一 公務員任用審查 從來吏治之隆污，繫乎用人之得失，故國府特於二十二年三月公佈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俾一般公務員之晉進，須先經嚴格之審查，在該法所及範圍，原以普通行政人員為限，顧其時舍該法外，別無其他單行之任用法規，故從事於特殊公務之人員，一部分亦暫時適用該法，然因其職務各有特殊之性質，於施行上擇格難行之處尚多，爰復於廿三廿四年間先後公佈警察官技術人員及縣行政人員等任用條例，其前此公佈之法院組織法，亦於廿四年令飭施行，直至廿五年度以來，即第五屆二中全會閉會以後，復將公務員任用法重行修正，並公佈主計人員及蒙藏邊區人員等任用條例，於是各項公務員之任用，俱有應依據之任用法規，至廿五年八月復經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凡擬任人員應切實注意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如其學識經驗健康與職務不相當者不得任用，務使量材器使，藉增

行政之效能，年來公務員資格審查，銓敘部即分別依據任用法規辦理計自廿五年六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審定三千九百二十員，內合格者簡任七十一員，薦任六百一十三員，委任二千九百二十一員，資格不合者簡任一員，薦任三十六員，委任二百七十八員，惟簡任合格人員中有一員串造證明，冀免試署程序，委任合格人員中有二員偽造畢業證書，希圖俾進，均經行查屬實，當將該員等審查撤銷，並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以昭警戒，至各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省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其與地方政務之治理，關係甚重，因於廿五年六月公布各省銓敘處組織法，原擬早日籌設，藉利銓敘之推行，惟各省同時設立，勢難辦到，銓敘部因將各省劃分為十一區，每區設一銓敘處，並以雲貴贛甘甯青兩區僻處邊陲，銓政尚無基礎，擬將該兩區提前成立，再次籌設各區，在各區銓敘處尚未設立前，此項人員之任用審查，仍委託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按月彙報，經銓敘部備案後即與該部審查案具有同等效力，惟該部以現行任用法規之適用，較前繁複，為慎重計，特製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覆核書，自廿五年六月起，凡各省委託審查書表到達時，均逐一予以覆核，截至十二月底止，計核定凡一千九百零五員，內合格者一千七百二十五員，資格不合格者一百八十員，除資格不合者外，合格者均予備案。

二各機關秘書任用審查 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其職務為參與機密，依現行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規定，既不受該法資格及輪次之限制，故各機關長官得以自由選用，惟因其曾任經歷之有無，銓敘部予以審查，祇分為實授與試署，據該部先後呈報，自廿五年六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復審定一百九十一員，計予實授者，簡任八員，薦任一百三十八員，委任八員，試署者簡任二員，薦任三十一員，委任四員，如此辦理，係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惟自公務員考績法公佈施行後，各機關均須逐年舉行考績，此項人員應否在參加考績之列，即不免發生問題，蓋因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簡薦委任職資格條款中，均有「考績合格」之規定，此項人員之任用，既無須任何資格之限制，任滿一年後，如予考績，經考績合格後，即取得任用法規定之資格，則未具備資格者將以此為再度任用之捷徑，殊失銓衡之本旨，而此

項人員中，具有任用法規定之資格者原不少，任職後勤勞卓著，復不乏人，若一律不予考績，似欠平允，因將此項人員，分別辦理，即具有任用法規定之資格，復經審查合格而任用者，應予考績，否則不予考績，誠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適用資格之人員，原為救濟事實上之困難，有此特殊之規定，並非謂此項人員完全可以毫無資格者濫等充數，不過現行法條文既概括規定不問資格，若仍一律予以審查，於法似又未符，故將該法第十四條條文酌予修正為「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得不適用之，」蓋加「一得」字，則擬任此項人員之具有相當資格者，仍得依法送請任用審查，任滿一年，即准參加考績，其無相當資格者固可准自由任用，惟既未經審查資格，以後即不得參加考績，儘可由原機關酌予考成，現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已於本年二月公佈施行，此項困難已得相當之解決。

三縣長任用審查 縣為地方自治之基礎，各縣政治修明，則全國政治之基礎鞏固，際此國難嚴重，亟須充實地方實力，則慎選縣長，誠為目前急切之圖，上年內政部為儲備縣長人才，擬訂有遴選合格候補縣長受訓辦法，而行政院經發密令對於縣長應選用體格健全，耳目聰明通達治理之人，銓敘部以職掌所關，因將各縣長任用法規，重加調整，並綜合訓練辦法及行政院密令所列縣長人選意見，擬訂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經於上年第五屆二中全會時報告在案，嗣查法律案送請中央核定，須由主稿機關提出原則，該法修正案既由銓敘部提出，故仍復由該部擬訂該法修正案原則五條，關於縣長保送特保集中訓練與分發實習內外互調，均分別擬訂，並各附說明，現正由中央審核，是此項修正縣長任用法之公佈，尚須經相當之時間，年來關於縣長任用資格之審查，除則匪區適用則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縣長之資格外，仍照二十二年六月公佈之修正縣長任用法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惟邊遠省分以文化落後，縣長人選，仍感困難，因准按照邊遠省分督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關於新疆甯夏青海甘肅貴州西康等六省縣長任用，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並得暫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薦任職之規定，自廿五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各省依法送審，前後凡一百六十七員，計合格者一百三十七員，資格不合格者三十

員，除資格不合者外，其合格者均經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任命，至江西省縣長，該省政府以搜剿殘匪區域之縣長，須慎選軍事人員充任，其資格不能不變通辦理，經咨商銓敘部請以廿五年六月底爲止，劃一階段，凡以往任用縣長之資格不能符合者，擬呈咨暫請備案准予繼續任職等情，查該省劃匪期內所任之縣長，既屬情形特殊，自不能不予以顧慮，惟以資格不合人員請准備案繼續任職一節，按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一條及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第九七三號通令之規定，殊有未符，經由銓敘部請其分別辦理，即現在搜剿殘匪區域之縣長，在軍事緊張時期，自可暫緩送審，其非搜剿殘匪區域之縣長，請其仍依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飭填資格審查表，連同證件送審，以符功令，而重縣治。

丑 公務員俸給事項

關於公務員俸給審查 原分別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暫行警察官官俸表，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三種官俸暫行條例及其他有關之法今爲根據，年來銓敘部就各機關經已審查或暫核合格之公務員秘書縣長任用審查表，審核各該員等之擬敘級俸，自廿五年六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核定凡五千六百五十八員，惟以現行各項俸給法規，除暫行警察官官俸表外，均公佈在數年以前，自與現在事實稍欠適合，故其核敘俸給及其改訂事項之可述者凡四，（一）凡在甄別期內有因職務名稱，在組織法上尚未明白規定，或含有技術性質，當時因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尚未公佈施行，所有送表審查，一律不予甄別，迄組織法已有規定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此項人員始再送審，因其未取得銓敘資格於先，依法應均以三等委任職核敘，但此項人員在各機關服務大半歷有年所，其所支俸額恒有超過三等委任職以上者，遞予核減，不無窒礙，國府經即准將此項人員，除依法接三等委任職核敘外，其原支俸額之超過三等委任職以上者，一律照支，免予核減，以顧事實，（二）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各局一欄，將縣分爲三等，改訂秘書科長督學科員等項人員之最低級，以提高縣行政人員之待遇，（三）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規定「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敘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起，」在立法原意，原欲限制初任人員，使其與具有曾任經歷者有

所區別，而但書規定，則以委任職資格包含甚廣，級俸相差過多，若初任人員一律從初級起敘，事實上滯礙殊多，故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將各委任職分爲三等，俾各機關長官任用人員，得按其資歷有高下權衡之餘地，而各等初任人員仍須從最低級敘起，以資限制，乃施行以來，各機關對於上項條文之運用，每難適合，致令銓敘部核定級俸，准駁常感困難，因呈請將但書以下，加以修正，即委任人員之分等者，自二等以下人員，得由各機關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不必從各該等之最低級敘起，以期推行順利，(三)全國司法及其他司法人員之官等官俸，向係依照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三種官俸暫行條例辦理，惟其所規定之俸額與級差，均與文官官等官俸表不同，於擬敘與審核兩方面均嫌繁瑣，現由司法行政部會同最高法院擬訂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草案，所訂級俸，純係比照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較現行之三種暫行條例，實爲簡明便利，惟表內所列官職及說明欄不無疏漏，故復由銓敘部提出意見，加以補充，現正由司法行政部會同最高法院重新釐定中，將來公佈施行，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俸給，可與文官漸趨一致，(四)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亦頗多歧異，該部因擬將總領事分爲簡任薦任兩種，經國府批交立法院審議，銓敘部以職掌有關，因分向立法院及外交部建議，請將各級外交官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釐定最低級，與最高級以歸劃一而免紛歧，當經立法院與外交部贊同，一俟審定，而外交人員之俸給亦將予以改訂，至於審計部會同銓敘部擬訂之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都凡六條，於提送核轉表件之期限，代理期滿後之溢支及不合格者之已支薪俸，均分別規定，並呈國府令准備案公佈施行。

寅 各項人員銓敘補救辦法事項

一關於東北流亡公務員者 自九一八事件發生，東北四省公務人員退處關內者爲數頗多，爰於二十二年七月公佈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先予以登記之審查，其結果四省流亡人員之合於公務員任用法及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資格條款者凡五百六十餘員，悉交行政院酌予任用，經於第四屆六中全會報告在案，惟登記期限僅六個月，向隅

者尚多故中央復於廿五年八月通過東北流亡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及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簡章，由國府令飭施行，並由本院遴聘東北高級人員九人為委員，於同年十月成立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凡東北流亡公務員之未經銓敘者，得於六個月期限內，依規定手續，提出相當證明文件，由該委員會先予以籍貫經歷學歷思想行為等之審核，再送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予以審查，合格者分別發給證書惟證書費則折半減收，用示體卹，此項審查經於廿五年十一月開始，截至十二月止，凡經該委員會核轉送審者，僅有薦任合格者二員。

二關於粵桂兩省公務員者 查粵桂兩省過去數年，均在特殊政况之下，對於中央銓敘法令，尚未推行盡利，去年統一告成，銓敘部部長與該兩省政府主席切實商洽，所得結果，(一)以前任職人員在銓敘部舉行公務員甄別及登記時期失去銓定資格之機會者，俟擬具補救辦法，呈准中央補行銓敘，(二)嗣後任用人員一律依照中央銓敘法令，送部審查，惟為顧及事實起見，桂省公務員任用審查擬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辦理，(三)依法組織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縣政府以下之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審查事項，(四)對於經部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分別依法任用，現第二三四項，該兩省已次第奉行，而第一項則由銓敘部呈擬兩廣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三條，(一)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就職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經銓定資格者，由中央特准依照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整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所屬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三)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由中央核定飭知時起算，已於本年一月第三十三次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國府令飭施行。

三關於東北失業同志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救濟東北失業同志，於去年曾由秘書處函送東北失業調查表，請行政院予以安插，旋由該院函轉銓敘部，並請予以甄別審查，該部以本案失業人員，在事實上固應予救濟，惟現任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兩種甄別審查條例，廢止已久，而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

外人員安置辦法，自經登記期滿審查發表之後，亦已結束，均未便再行援用，最近東北流亡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方在施行，本案人員雖可依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補請登記，但其經歷多數為黨務及教育工作，曾任簡薦委任職務者寥寥無幾，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規定，聲請登記人員均須具有曾任簡薦委任職基本資格之限制，倘依該條例辦理則其結果，不予審查及審查不合格者，將佔十之八九，揆諸中央特准救濟之意，恐有未符，且公務員任用審查程序，須擬任職務確定，填表檢證，由任用機關依法送審，本案人員，僅於調查表內載其經歷學歷，既無證明文件，復無擬任職務，即依據各種任用法規，亦無從正式審查其資格，惟中央既將本案人員核准由行政院分發任用，該部擬即根據調查表內所載各員經歷學歷，依照現行各種任用法規所載資格條款，為大體之比擬，並說明此項資歷，若能提出合法證件，可與某種任用法某等官資格相當，列冊函達行政院，作為分發任用之參考，俟將來分發後，各機關正式擬任職務時，仍依法定程序，填表檢證送審，以確定其資格，倘按其履歷並無相當資格條款可比擬者，亦列於冊內，由行政院酌派不受資格審查之聘任或僱用職務，以資安插，至本案人員中，其在任用法施行前已具有曾任簡薦委任職資歷並足法定年資者，仍可由其本人依照東北流亡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另案聲請登記，如此既不違中央安置失業同志之旨，復無背於現行各種任用法規，此辦法是否可行，該部已於本年一月函復行政院酌核，倘予同意，即當由該部着手審擬也。

卯 考試及格人員改分及分發事項

(一)改分 高考及格分發人員呈請改分，年來凡三見，(一)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劉劍白以分發山東，職同閒僚，曾呈請依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改分甘肅或陝西，查該員於廿二年二月經山東省府派在秘書處學習，於廿四年二月學習期滿改以薦任官試署，惟迄今尚未敘補薦缺，曾於廿五年三月十月間先後呈請改分陝西省府或西京籌備委員會，經銓敘部依照前項分發邊區服務暫行辦法，呈准改分甘肅省政府，俾其效力邊陲，(二)同屆高考及格人員許自誠，原分上海市政府學習，嗣以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聲請留用，當時銓敘部以該委員會係軍事機關，未便據以調

分，當經呈奉國府准予留用，保留原分機關，並將其留用年資作為曾任經歷，於將來辦理分發時一併計算，迨廿五年二月國防委員會改為資源委員會，即將該員轉送教育部，以科員任用，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其服務在國防委員會經歷，亦經由資源委員會函請備案，至同年十月該員呈稱現任教育部科員，請即以薦任官試署改分教育部等情，銓敘部以該員既在教育部服務，改分該部，人地尚屬相宜，經即呈准改分該部任用，(三)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朱培鈞，原以薦任官分派江西省政府學習，詎報到未久，遽丁父艱，又因其侍母無人，不果返贛，遂於廿五年十月呈請就近分派，經銓敘部查核均屬實情，當經呈准改分江蘇省政府，仍以薦任官學習。

(二)分發 考試及格人員除第二屆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現正由銓敘部擬辦分發無可詳報外，茲就核准分發者分述如下：(一)第二屆高考及格何會源邵鴻鑣二員於銓敘部辦理該屆及格人員分發時呈請緩分一年經核准飭知在案至廿五年十月適滿一年，該員等乃先後呈請分發，該部經予照准，並依據該員等經歷審查結果，將何會源一員以薦任官試署分發管業部邵鴻鑣一員以薦任官實授分發江蘇省政府分別任用此外尚有同屆及格謝仁堯等四員前以所送經歷證件經銓敘部行查不確停止分發一年至二十五年十一月間將屆期滿該部經予提前連同何邵二員併案辦理蔣陳主懋分派行政院洗維滙分派衛生署趙應祿分派山東省政府謝仁堯分派江西省政府學習，(二)二十五年九月臨時高考及格之一百二十一員，均依照銓敘部公告期間，於同年十一月二日以前報到，並呈繳經歷證件，除司法官初試及格三十三員外，經部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先予以經歷之審查決定，計以薦任官實授分發者三員，以薦任官試署分發者三十五員，以薦任官分派學習者五十員，至所分機關，除司法官初次及格人員，依法一律由銓敘部咨送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外，計中央機關財政部五員，實業鐵道兩部各三員，國府主計處及教育交通兩部各四員，行政院內政審計兩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各二員，銓敘部考選委員會司法監察兩院及國府文官參軍兩處各一員，地方機關：廣東省政府五員江蘇湖北河南山東等省政府各三員浙江安徽湖南四川福建等省政府各四員江西貴州上海青島等省市政府各二員河北山西南京北平等省市政

一員其餘二員，則以經歷行查不實停止分發一年期滿後仍應以薦任官分派學習。

至此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後之進退情形，在此二十五年七月起至同年終止之半年期間，除臨時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未久，未據報請登記，無從述及外，分述如下：(一)第一屆高考及格分發人員薦補實缺者八員，因親老而辭職者一員，(二)第二屆高考及格分發薦補實缺者十一員，試署成績優良，改以薦任官實授者六員，調任他職者一員，去職他就者一員，因故去職者一員，(三)第三屆高考及格人員薦補實缺者十五員，學習成績優良縮短學習期間提前改以薦任官試署者二十四員，先行委任晉支薦任初級俸者四員轉調者三員出國留學者二員病故者一員自動離職不克復任者一員，(四)第一屆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呈請長假離職者一員調任者四員應臨時高考及格者八員。

辰 公務員考績事項

全國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四年年終考績，已於是年十一月，由國府通令舉行，其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及其總員類百分比解職之實施辦法，不再述及，茲就銓敘部辦理情形，略述如下：自二十五年二月起，彙送考績表者，為中央及河南湖南山西安徽南京等省市各機關，餘如福建江西湖北四川陝西雲南貴州等省，未據送表，銓敘部以舉行考績，事關創始，必使全國推行，方可收劃一整齊之效，經即一面呈由本院咨轉行政院通行催送，一面就送達各表，依法予以審查，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審定凡九千二百零八員，內簡任——一等登記者七十七員，原級晉俸者十三員，原俸晉級者二員，級俸並晉者六十八員，記功者九十二員，不予獎懲者五十三員，記過者二員，薦任——簡任待遇者七十一員，一等登記者八十一員，原級晉俸者二十六員，原俸晉級者十九員，級俸並晉者四百零八員，記功者三百八十六員，不予獎懲者一百九十六員，薄懲者三員，記過者五員，降級者三員，解職者十一員，委任——薦任待遇者二百五十三員，一等登記者五百一十五員，升等者一員，原級晉俸者一百零九員，原俸晉級者七十員，級俸並晉者一千八百一十三員，記功者二千二百七十七員，不予獎懲者二千四百一十二員，薄懲者二十七員，記過者七十二員，降級者十一員

，解職者一百三十二員。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額員百分之二」即國府亦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八四九號通令，各機關應即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蓋於淘汰庸劣之中，實寓登進人才之意，而考績結果，其觸職者中央各機關類多依類或並超過法定最少員額，地方機關則多淘汰不及額或並無一解職者，故銓敘部每於發表時，通知各該機關，將應行解職人員，核定報部，補行登記，以符法令。

己 公務員撫卹事項

自二十五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京內外各機關為傷亡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請卹案件，凡三百八十一案。計三百九十員，其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合於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者二十九員，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合於同條第二款者十三員，在職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或長年逾五十自請退職，合於同條第三款者十七員，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合於第五條者三員，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合於第七條第二款者五十二員，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合於同條第三款者四員，因公亡故，合於同條第一款及第八條者八十一員，在職病故，合於第九條各款者一百七十五員，其餘十六員，則以在職未達法定年限，或為非委任官而又非長聘，或子女已達成年，或亡故事實與職務無因果關係，均與條例不符，由銓敘部分別駁復。

午 公務員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公務員補習教育推行已久，年來各機關尚能按照例辦理，而嚴格訓練，尤為普遍。至公益事項分為儲蓄及保險兩種，原擬俟儲蓄辦有成效後，再辦保險。但前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擬訂之公務員儲蓄條例，定由中央信託局辦理，而該局組織法尚未經立法院通過，故上項儲蓄條例亦尚未公佈施行。

未 公務員初次登記及勸懲登記事項

各機關經已審查合格之公務員任用或登記審查表，除經已初次登記作爲勳能者外，依法均予以初次登記。自二十五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此項登記。銓敘部復辦理一萬四千一百餘員，連前計達六萬六千三百餘員，在此半年中，該部准各機關彙報，勳能凡六千零一十五員，茲分述於下：（一）任免實授者四百六十六員，試署者三員，復任者二百三十六員，辭職者五員，免職者一百零四員，卸職者五百一十二員，（二）升降——晉級者一千零九十九員，降級者十九員，（三）獎罰——加俸者二百二十六員，記功者一千三百零一員，嘉獎者二十三員，減俸者七員，記過者五十五員，申誡者二十二員，（四）轉調——升轉者一百八十員，平調者一千四百三十九員。（五）他——兼職者十七員，簡任待遇者四十一員，薦任待遇者一百二十八員，改敘等級者八十四員，留職停薪者二十員，革職留任者一員，死亡者二十七員。均予以勳能登記。查公務員勳能，關係年資審敘，至爲重要，依法各機關應隨時報部登記，以憑考查。惟各機關多不明瞭，或報或闕，該部經於二十三年間，規定公務員勳能月報表辦法，製就表及填表實例，附以說明，合訂成冊，分送各機關，俾資依照辦理，迄今時逾兩載，法令事實，均有變更，從前所訂填表實例與說明，該部認爲有重行修訂之必要，特將公務員勳能月報表格式及填表實例暨說明，重行改訂，通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俾此項登記，漸臻完善。

以上所述爲本院一年來對於所職掌之考選及銓敘兩部份施政之大概情形也。在本院雖已敬謹奉行，而對五全大會所指示之方針相去尚遠。今後擬仍本既定方針，努力進行，以期完全達到五全大會宣言第五項所付與本院之任務爲止，先哲有云，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此則本院今後所當自勉者也。

考試院
工作報告

銜敘

三四

572
442007

(15)

8

KBC
3
393.23
)